附件1

**集中办理户口迁出程**

**（迁至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的毕业生6月10前向学院（部）提交《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申请表》原件或扫描件，然后凭资料个人办理落户，见附件2）**

保卫处将《户口迁移证》发至各学院，由学院发至毕业生本人签收。毕业生须在**一个月**内办理落户。

保卫处受理后，将上述资料交予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毕业生将上述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交到学院，学院收齐资料后交保卫处。

**迁至珠海市外工作单位的毕业生**

1.《就业报到证》复印件

2.《身份证》复印件

3. 工作单位《接收函》（注明入户地址）或工作单位《户口薄》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**迁回生源地的毕业生**

1.《就业报到证》复印件

2.《身份证》复印件